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欠薪案件公告

粤中东区（检）告字〔2025〕230-2 号

欠薪单位名称：南通华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76443968G

住址：海安县海安镇中大街 13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身份证号码：32062119*****3739

住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学桥村四组 40 号

联系电话：139****8296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我街道人社分局接到投诉，反映你单位拖欠宝龙世家花园一期、九期工程项目工人工资。经查，你单位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承接了宝龙世家花园一期、九期工程项目后聘请工人进场施工。在该工程施工期间，你单位涉嫌拖欠宝龙世家花园一期、九期工程项目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我街道人社分局多次联系你单位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未果。2025 年 8 月 29 日，我街道人社分局遂在宝龙世家花园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的现场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东区（检）告字〔2025〕230 号]通知你单位于通知书送达之

日起 24 小时内至到我街道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但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

联系人：杨先生、阮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34202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9 月 8 日